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因业务发展需要，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以下统称“复星及其附属公司”）之间存在销售商品、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复星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30,02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倪强先生、黄震先生、邹超先生、周波先生、吴毅飞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聂诗军先生、宋之杰先生、刘守民先生认为：公司所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

需，相关交易在预计额度内进行，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市场规则，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年预计金额 (不含税)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复星及其附属公司	6,000.00	6,818.46	-
采购商品	上海汉辰表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449.47	-
	复星及其附属其他公司	5,500.00	3,154.15	-
	小计	6,000.00	3,603.62	-
接受劳务	宁波星景麒麟马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	6.84	-
	上海复传星声品牌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	14.15	-
	浙江东阳复星影业有限公司	500.00	-	-
	上海豫园华灯文化创意集团有限公司	640.00	171.70	-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8.09	-
	杭州有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	-	-
	上海复星艺术中心	800.00	-	-
	复星及其附属其他公司	500.00	663.54	-
	小计	4,170.00	884.32	-
	合计	16,170.00	11,306.40	-

（三）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年预计金额 (不含税)	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不含税)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四川沱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0.22%	-	-	-	根据关联方业务发展需要增加。

	复星及其附属其他公司	15,000.00	1.85%	734.20	6,818.46	1.13%	
	小计	16,800.00	2.07%	734.20	6,818.46	1.13%	
采购商品	上海汉辰表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17%	1.86	449.47	0.28%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增加。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500.00	0.51%	-	-	-	
	复星及其附属其他公司	9,000.00	3.07%	1,554.91	3,154.15	1.95%	
	小计	11,000.00	3.75%	1,556.77	3,603.62	2.23%	-
接受劳务	杭州有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00	0.12%	-	-	-	-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120.00	0.29%	-	-	-	-
	上海豫园华灯文化创意集团有限公司	140.00	0.34%	92.45	171.70	0.41%	-
	成都复星艺术中心	560.00	1.35%	194.17	242.72	0.58%	-
	上海复传星声品牌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20%	-	14.15	0.03%	-
	复星及其附属其他公司	850.00	2.04%	33.97	455.75	1.10%	-
	小计	2,220.00	5.34%	320.59	884.32	2.12%	-
	共计	30,020.00	-	2,611.56	11,306.40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介绍

序号	名称	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四川沱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00	王勇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太和街道解放下街118号	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	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

						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子公司
2	上海汉辰表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9,816.5428	石琨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2号1幢503室	一般项目:钟表与计时仪器、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的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仪器仪表修理,物业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3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20,000	张剑	上海市黄浦区凝晖路58号顶层阁楼	金银制品、首饰、金属及金属矿产品、工艺美术品、百货、钟表的零售、批发,艺术品鉴定、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	杭州有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7.2046	孟文博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新天地商业中心(公元里)13幢201室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副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茶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5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蒋勇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1号2栋18层1801、1802、1803、1804、1805、1806、1807、1808号	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	上海豫园华灯文化创意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000	陈健豪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2号1幢1307室	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百货、文化办公用品的设计、销售及售后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园林景观设计,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餐饮服务,演出经纪,品牌管理,票务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7	成都复星艺术中心	民办非企业单位	100	王智骏	成都市高新区环岛路1288号附101号	1. 文化艺术展览, 艺术咨询服务;2. 艺术产品设计开发。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8	上海复传星声品牌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00	施喆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1幢17层05单元（实际楼层15层）	一般项目：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贸易经纪；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公司向复星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商品的价格及政策均与无关联第三方一致。公司向上海汉辰表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豫园华灯文化创意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商品、劳务的价格为同期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商品及劳务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